|  |  |
| --- | --- |
| 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 | 文件 |
| 中共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永直联发〔2020〕1号

关于下发《关于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党委、事业单位党委、工委直辖党（总）支部：

经报请市委领导同意，拟定于2021年1月左右召开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大会。为搞好这次述职评议工作，现将《关于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  |
| --- |
| 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 |
| 中共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2020年12月7日

关于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市委组织部下发的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市直单位实际，现就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述职评议考核的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工委管理的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含事业单位党委书记，下同）以及未设置党组（党委）的市直正处级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全部向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书面述职。在此基础上，采取公开随机抽选的方式从中产生8名人员在会上进行述职评议（以往已经现场述职的单位以及到岗不满半年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除外），述职评议对象一经确定，不能更改。

二、明确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各项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促进中心工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在落实党建责任方面，党组（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党组（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发现解决基层党建突出问题；党组（党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情况。

（2）在推进政治建设方面，深入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3）在深化理论武装方面，按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引领和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第二、第三卷，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等情况。

（4）在夯实基层基础方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情况。

（5）在服务中心大局方面，重点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文明创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推进“十四五”规划建设、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等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政治建设考察和巡视巡察所反馈问题，促进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

（6）在强化正风肃纪方面，积极开展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联系服务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开展净化政治生态专项警示教育；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等情况。

三、明确述职评议考核的步骤

**1.梳理总结。**市直各单位要围绕述职评议内容，全面梳理总结党建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亲自组织撰写述职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述职报告篇幅不超过2500字，其中做法和成效限1000字以内，用1000字以上篇幅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500字左右的篇幅谈改进的措施和打算。党组（党委）书记述职报告（纸质版）经党组（党委）讨论通过盖章后于2020年12月15日前送交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电子版发市直工委组织部邮箱zgwzzb@163.com。

**2.实地核查。**12月中旬，采取公开随机抽选的方式，从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中确定8名党组（党委）书记（党员主要负责人），作为2020年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会议现场述职评议对象。因为11月中旬市委督查组已经组织开展了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的专项督查，所以市直工委不再组织力量对市直各单位2020年度党建工作开展全面调研，但对8名现场述职评议的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职情况要进行逐一核查。核查工作拟定于12月中旬进行，核查组由市直工委领导带队，抽调专职党务干部和党代表（党员代表）组成。

**3.大会述评。**2021年1月左右，召开述职评议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巡察办主任、市委巡察组组长；主要负责人为市委常委的常务副职；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党组织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未设置党委（党组）的市直正处级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干部，市直单位部分党代表、党员群众代表。会期半天。会议由市委领导主持。会议程序为：**（1）述职汇报。**述职评议对象就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进行述职（是否播放PPT另行通知），每人述职时间不超过8分钟。**（2）领导点评。**市委领导对述职对象逐一点评，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努力方向。**（3）述职测评。**述职评议对象全部述职完之后，与会人员对所有述职评议对象进行测评，现场述职测评实行100分制，其中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巡察办主任、市委巡察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和市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测评结果按40%的权重计入测评总分。其他与会人员测评得分按60%的权重计入测评总分。述职评议会现场测评的评价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每个测评项目的测评得分=（“好”票数×100+“较好”票数×80+“一般”票数×60+“较差”票数×50）÷有效票数×各项目在现场测评项目中所占的比重分值。**（4）领导讲话。**

**4.结果运用。**述职评议考核采取量化计分的办法进行，综合得分共计100分，其中现场述职测评结果占30%，通过市委组织开展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专项督查、市委巡察组巡察、政治建设考察、市委组织部常态化调研、市直工委每季度工作指导和党支部“五化”建设验收等方式反馈的党建工作问题以及工委日常掌握的情况占70%。对参加述职评议的对象，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并以适当的方式向本人反馈。对抓基层党建工作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追责。

四、明确述职评议考核的要求

**1.严把述职质量。**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述职报告的内容必须切实做到“两个必须”和“四个不能”，即：必须如实反映履行抓党建工作情况，必须准确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不能以全面工作代替党建工作，不能以班子述职代替书记述职，不能表面问题代替深层次问题，不能以泛泛谈工作打算代替对工作的深入思考。核查组要认真履职，公平公正、全面客观地对述职评议考核对象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根据掌握情况，指导述职对象认真修改述职报告，并撰写点评材料。

**2.狠抓整改落实。**所有述职评议对象根据自查发现和有关部门反馈的问题、核查组列出的问题清单以及领导的点评意见，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方案在述职评议会议后一个月内报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并组织力量抓好整改。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3.搞好通报评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的规定，从今年开始，各单位党组(党委)每年要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也将把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调研督导的重要内容。

**4.明确职责分工。**根据述职评议工作要求，述职评议会议通知拟由市委办下发，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直工委联合下发，述职评议考核具体工作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实施。

中共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